(上接B1313版)

重要内容提示:

● 现金管理受托方: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

●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 现金管理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合理利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和股东权益,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资金来源

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额度:总额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单项投资理财金额的额度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投资期限:上述投资额度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3、投资品种:为控制风险,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券商、基金和信托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

4、实施方式:公司董事会授权财务总监行使单笔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额度范围内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投资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其负责组织具体实施。

(2)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计。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或影响正常流动资金需求的情况时,将立即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7,878.47	404,171.90
负债总额	113,715.53	112,240.85
净资产	294,162.94	291,931.05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450.90	51,114.92

截至2024年3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7.88%,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风险提示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可能存在受托人所揭示的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技术风险、操作风险、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风险等资产管理业务常见风险。

四、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3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好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回收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501	5,001	5.34	2,5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0.69%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0.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7,500
总理财额度					50,000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股票代码:603001 股票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16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相关具体事宜。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决策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做相应的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奥康集团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枢、潘长忠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200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272(1/1)。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由奥康集团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缪彦枢、潘长忠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的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批准,于2001年11月12日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300001008272(1/1),2016年5月16日换发了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251901XW。
2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即不足五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4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通知的其他地址。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5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
6	第八十二条 ……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告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 (四)监事选举:股东在选举监事投票时,可将票数等于该股东所持股份数乘以待选监事人数,股东可将其总投票集中投给一个或几个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监事当选。
7	第八十七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8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9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公司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10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7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1名,副总裁5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11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 (九)拟订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的方案;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12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13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14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除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执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结合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包括: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充分考虑和广泛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股东的要求和意愿,采取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或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为: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3、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公司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第3项"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处理。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基于回报投资者和分享企业价值考虑,公司可以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方案。公司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以给予股东合理现金分红回报和维持适当股本规模为前提,并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董事会审议制订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应提交监事会审议,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对利润分配方案提出审核意见。经董事会、独立董事以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后,利润分配政策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

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2024-018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21日 15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奥康工业园公司视频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21日

至2024年5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6.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3年度薪酬	√
6.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3年度薪酬	√
6.03	其他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	√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12.01	关于选举张伦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6.01、议案6.0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奥康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王振滔、王进权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01	ST奥康	2024/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用信函、电话或传真方式登记。

2、邮箱或电话登记时间:2024年5月14日上午9:00到中午12:00,下午14:00到下午17:00。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需在2024年5月14日下午17:00之前送达至公司。

3、登记地点:浙江省永嘉县千石工业园公司证券投资中心

4、联系方式:电话:0577-67915188;传真:0577-67282222;邮箱: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或委托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2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情况的议案(该议案分项表决,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6.01	董事长王振滔先生2023年度薪酬			
6.02	董事兼总裁王进权先生2023年度薪酬			
6.03	其他董事、监事2023年度薪酬			
7	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2.00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01	关于选举张伦义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19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星期二)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 至05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发布公司2023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5月7日下午16:00-17:00举行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05月07日 下午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董事兼总裁、董事会秘书兼财务负责人等(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05月07日下午16: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04月25日(星期四)至05月06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aks@aokang.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7-67915188

传真:0577-67282222

E-mail:aks@aokang.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3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反映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12.02万元。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812.0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2023年1-12月计提金额(单位:万元)
信用减值损失	1,989.12
资产减值损失	-177.10
合计	1,812.02

注:本次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已经公司年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二、计提资产减值的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金融资产相关项目按照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公司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与估计。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款项,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资产减值损失根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三、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2023年1-12月,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将影响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1,812.02万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1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副总裁孙伟军先生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工作安排的调整,孙伟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辞职后将继续担任公司下属子公司其他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伟军先生担任副总裁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其离任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开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伟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对孙伟军先生在任职副总裁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1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2023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27.89万元。经董事会决议,鉴于公司2023年度净利润为负,综合考虑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行业现状,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稳步推动后续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2023年度拟不进行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公司未来将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执行相关的利润分配制度,与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

(二)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我们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财务状况、经营管理及中长期发展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我们同意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并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现状、未来发展规划、未来资金需求以及股东的期望,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17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销售")、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红火鸟")、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奥宁")

● 担保金额: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为上述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计对外担保余额为0亿元。2024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其中,奥康销售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上海国际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重庆红火鸟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宁波奥宁不超过1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控股子公司奥康销售、上海国际及宁波奥宁3家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2024年度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为提高决策效率,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80,000万元,以上额度包括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及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审批单项融资担保、与相关当事方签署担保协议、办理担保相关手续、在总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被担保公司间的担保额度)。该担保额度有效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二) 担保预计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 担保预计具体额度情况(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公司	奥康销售	100%	83.79%	0	30,000	10.28%
公司	上海国际	100%	77.63%	0	30,000	10.28%
公司	重庆红火鸟	100%	15.83%	0	10,000	3.43%
公司	宁波奥宁	100%	96.84%	0	10,000	3.43%

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下属公司,包括截至目前其他已在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以及通过新设立、收购等方式获取的直接或间接具有控股权的子公司,在同一资产负债率类别下担保总额范围内,担保计划可以在上述子公司之间进行内部调剂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康鞋业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6年12月6日
注册资本	31,18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浙江省温州市永嘉县黄田街道千石工业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皮革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日用杂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皮革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箱包修理服务;鞋和皮革修理;保健用品(非食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268,823.08万元	负债总额	225,235.30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258,514.81万元	净资产	43,587.78万元
营业收入	62,991.14万元	净利润	1,781.14万元

2.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奥康国际(上海)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6月18日
注册资本	10,666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上海市金山区亭林镇滨兴路106号		
经营范围	鞋、皮具、服装销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93,055.65万元	负债总额	72,241.82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65,965.10万元	净资产	20,813.83万元
营业收入	31,707.14万元	净利润	-179.56万元

3.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重庆红火鸟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4年9月3日
注册资本	5,058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进权
注册地	重庆市璧山区璧城奥康工业园区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皮鞋,货物进出口,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资产总额	25,140.73万元	负债总额	3,979.14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21,429.66万元	净资产	21,161.59万元
营业收入	12,793.42万元	净利润	61.28万元

4.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宁波奥宁鞋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3年6月4日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潘长忠
注册地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二号办公楼405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劳动保护用品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日用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皮革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塑料制品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珠宝首饰批发;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母婴用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纸制品销售;家具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珠宝首饰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化妆品零售;化妆品批发;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橡胶制品销售;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玩具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音响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装饰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箱包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灯具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艺术品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药品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资产总额	35,435.34万元	负债总额	34,314.06万元
流动资产总额	33,618.12万元	净资产	1,121.28万元
营业收入	69,446.40万元	净利润	-41.84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担保金额及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事项,公司将根据全资子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并严格按照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控制公司财务风险。

四、董事会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此次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根据其在日常运营过程中的资金需求而作出的决策,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无对外担保的情况,并且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0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辞职暨补选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监事张世杰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张世杰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职务。辞职后,张世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张世杰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勤勉尽责,公司监事会谨此向张世杰先生于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张世杰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张世杰先生将继续履行原职责直至新任监事就职为止。其辞职将自2023年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工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张伦义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届满结束。

监事会审查认为,该候选人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合法合规,具备担任公司监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提名该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张伦义,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本科学历,人力资源管理师,先后担任公司行政管理中心总监、人力资源中心总监。现任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事务中心总监。

证券代码:603001 证券简称:ST奥康 公告编号:临2024-022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22〕31号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规定了其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16号的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程序

2024年4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首次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按该规定进行调整。对在首次执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以及确认的弃置义务相关预计负债和对应的相关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按照该规定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规定,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的,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准则解释第16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具体情况如下(单位:元):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根据财政部规定,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采用《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中关于"一、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的规定。	2021年12月31日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113.32
	递延所得税负债	3,882,734.16
	未分配利润	-3,869,666.30
	少数股东权益	45.46
	2021年度合并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2,597,490.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597,889.55
	少数股东损益	398.84
	202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	-517,97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7,915,189.54
	未分配利润	-8,433,166.42
	2022年度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4,563,545.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563,500.12
	少数股东损益	-45.46
	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03.07
	未分配利润	-1,003.07
	2022年度母公司利润表项目	
	所得税费用	1,003.07
	净利润	-1,003.07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要求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财务报告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35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2年度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二、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所述: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此外,该等主体与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我们未能获取相关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的资金流水等相关资料,无法就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情况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其他资金往来的商业实质及对公司相关交易产生的影响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 经销商应收账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经销商的账款余额为人民币891,493,660.36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142,070,724.62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749,422,935.74元,其中账龄1年以上的账面价值为424,251,546.48元。如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与经销商存在资金往来,经销商在收到资金后部分用于对公司的回款。由于无法获取经销商财务或经营状况等相关资料,我们无法就公司经销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及相关交易的真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二、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公司针对2022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进行了全面自查及积极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2021年和2022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以下简称南白象)、永嘉县奥光鞋店(以下简称奥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公司的时间滞后。上述行为属于上市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 资金占用的整改情况

2021年至2022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2022年累计发生额分别为16,699.98万元和9,500.00万元,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3年4月23日归还完毕,相关利息于2024年3月28日归还完毕。

2. 关联方转移资源或义务形成的关联交易的整改情况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南白象、奥光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公司的时间滞后。上述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50,091.59万元、36,431.46万元、10,259.77万元,截至2023年4月14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2024年3月28日,王振滔已通过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支付完毕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

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全面停止上述关联交易,注销所有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其中,南白象账户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奥光账户已于2023年10月19日注销。

同时,公司已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其他资金往来事项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二) 经销商应收账款

1. 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

公司对于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的保留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

(1) 聘请IT审计机构对主要经销商2022年和2023年门店零售业务收入相关的信息系统进行IT审计;

(2) 督促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解除资金代管协议,并与经销商全面对账确认相关债权;

(3) 配合年审会计师对经销商的发货物流单据进行核查;

(4) 协助年审会计师调取主要经销商的零售管理系统数据及协调安排对主要经销商的走访工作。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经销商应收账款真实性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2. 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

公司对于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保留事项采取的措施包括:

(1) 督促实际控制人与经销商解除资金代管协议,并与经销商全面对账确认相关债权;

积极与经销商协商回款事宜,于2023年11月与经销商达成了分期还款计划并签署还款协议。截止本说明出具日,该还款计划已执行完毕两期,分别为2023年第四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制定计划时点下降1亿元和2024年第一季度末应收账款较制定计划时点下降2亿元。

综上,董事会认为公司上年经销商应收账款可回收性的保留事项在本年已消除。

特此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8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和《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作为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22年度部分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依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7-722号)、《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审〔2024〕7-40号)、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出具的专项说明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综上,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无异议。

独立董事:林宗纯 BINGSHENG TENG 周俊明
2024 年 4 月 28 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度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356号)。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努力消除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的影响,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事项出具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在2023年度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天健函〔2024〕7-40号)。公司监事会据此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所涉及事项的客观说明反映了该事项的真实情况,同意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该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今后公司监事会将加强对公司的监督管理,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30日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浙江奥康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天健审〔2023〕7-357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经消除的情况进行专项说明。

一、2022年度否定意见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四、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所述:

"奥康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通过奥康股份公司的经销商、合营方等占用奥康股份公司资金的情形,上述关联方交易未有效履行内部控制制度的决策程序、审批流程。此外,该等主体与奥康股份公司经销商、合营方、供应商及其他主体资金往来频繁,导致奥康股份公司披露的关联方交易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存疑。该事项表明,奥康股份公司针对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无法合理保证防止或及时发现未经授权且对财务报表有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交易,与之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失效。"

二、否定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说明

针对上述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公司采取了以下整改措施:

(一)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已清偿

2021年和2022年,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王振滔的组织、安排下,公司通过第三方将公司资金转给由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上述行为构成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021年、2022年累计发生额分别为16,699.98万元和9,500.00万元,相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金额在2023年4月23日归还完毕,相关利息于2024年3月28日归还完毕。

(二) 资金代管已终止,相关账户已清算并注销

2021年至2023年4月,王振滔利用上市公司影响力,与经销商协商,经销商将货款汇入王振滔控制的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永嘉县奥光鞋店的银行账户,导致经销商回款至公司的时间滞后。上述行为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2021年、2022年、2023年1-4月累计发生金额分别为50,091.59万元、36,431.46万元、10,259.77万元,截至2023年4月14日,上述关联交易已停止开展。2024年3月28日,王振滔已通过奥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康集团)支付完毕因上述关联交易产生的利息。

公司已督促实际控制人全面停止上述关联交易、注销所有与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的银行账户。其中,温州市瓯海南白象如飞鞋服店账户已于2022年7月8日注销,永嘉县奥光鞋店已于2023年10月19日注销。

(三) 补充披露关联交易

公司已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四) 完善相关内控制度

1.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完善

公司2021年和2022年支付款项给第三方系通过非标准付款流程进行审批,2023年已不存在通过该流程进行付款的情况。2023年7月,公司对制度文件及业务审批权限进行更新整改,通过信息系统进一步规范资金电子审批及支付流程,取消非标准付款流程,全部采用标准流程进行付款审批。

2.修改完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

(下转B1316版)